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試教版本	備註
閩南語文	1	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真平 二上	以鐘點支薪約 10-14 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甄選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自錄取公告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及本校網站 (<https://ycjh.chc.edu.tw/>)，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若第 5 次招考未補足該類科缺額時，得視學校教學需要，再公告辦理後續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及本校網站 (<https://ycjh.chc.edu.tw/>) 查詢。

四、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2. 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2 次(含)以後招考	同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選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
附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二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
附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二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前。
附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二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前。
附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至二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 5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前。
附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至二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得視教學需求，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 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錫壽路 123 號）。
電話：(04)8221929 分機 141；甄試相關疑義請洽教務處：(04)8221929 分機 151。
- (二)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資料及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影本請以 A4 單面列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並請依序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 報名表(附件 1) 加蓋私章、甄選證（附件 1-1）並粘貼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4）並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 閩南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
- (四) 學歷證件。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五)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3）。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

八、甄選項目：

- (一) 試教：占總成績 50%〈時間約 5 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內容：自行選定。
- (二) 口試：占總成績 50%〈時間約 5 分鐘〉。
內容：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九、錄取：

- (一) 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二)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 (四)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五) 錄取順序依成績高低，錄取人員如遇有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者，遞補順序同錄取順序。

十、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前（或**另行公告報到日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無者免附）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待遇及差假：

- (一)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相關規定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 (二) 享有勞保、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 (四) 教學支援人員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附則：

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各款之一情事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三、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ycjh.chc.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後。

十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員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04)8221929 分機 151。

十七、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錫壽路123號）。
電話：(04)8221929 分機 141。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民國114年06月12日修正）

- 第 7 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第 8 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第 10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103年01月22日修正）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 科別	閩南語	編號	招考次別 (請勿填寫)	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黏貼 2 吋 半身照片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信箱 (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 (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合格證書	類 別	認證年月日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日 期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p> <p>2. 本人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各款之情事。</p> <p>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p> <p>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_____ (簽名蓋章)</p>				
繳驗資料 及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_____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中高級以上之能力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審 核	審 核 結 果 製 發 甄 選 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甄選證</p> <p>科別： <u>閩南語</u></p> <p>編號： _____</p> <p>姓名： _____</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auto;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相 片 黏 貼 處 </div>	<p>※ 注意事項：</p> <p>1、甄選日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td style="width: 30%;">第 1 次招考</td><td>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td></tr> <tr><td>第 2 次招考</td><td>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td></tr> <tr><td>第 3 次招考</td><td>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td></tr> <tr><td>第 4 次招考</td><td>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td></tr> <tr><td>第 5 次招考</td><td>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td></tr> </table> <p>2、甄選地點：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p> <p>3、甄選報到：下午 1 時 10 分。</p> <p>4、甄選時間：下午 1 時 20 分準備。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 (試教、口試交互進行)</p> <p>5、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選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p>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紀錄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次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招考	
甄選內容	試教 50%	口試 50%
主 試 人 簽 章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民國 114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以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正本無異」。簽名：_____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
縣立永靖國民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本人同意貴校
申請查閱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公告第 _____ 次
招考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
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